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24026001

招标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术易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珂

编制人：李雯

发放时间：2025-09-1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分包	33
1.11 偏离	33
1.12 知识产权	33
1.13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招标控制价	34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3.7 投标备份文件	36
4 投标	3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特殊情况处理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6.4 评标结果公示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方式	3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8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异议与投诉	39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入围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评标准备	44
3.2 评标入围	44
3.3 初步评审	44
3.4 详细评审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7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51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5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8
3. 其他说明	90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5
投标函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授权委托书	9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9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4
拟分包计划表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已由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编号为：常天发改（2021）20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焦溪桥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古镇片区焦溪桥及周边地块

2.1.2 工程规模：焦溪桥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提升，包含大型土石方、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等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54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南路19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
联系人：谈先生	联系人：李雯
电话：0519-88969303	电话：0519-88818291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1、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录入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

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右侧导航栏-“建设工程”-“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信用得分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共 7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 18%、19%、20%、21%、22%、23%、24%、25%、26%、27%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直接抽取确定。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X），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直接抽取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评分依据为根据《关于开展我市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89 号）文件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的按 0 分计算。**

信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定标办法

1、上述各项得分相加（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的，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评标基准价；5）信用分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抽取确定。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1	大型土石方	35%
2	市政工程	35%
3	照明工程	35%
4	绿化工程	35%
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quad (S) \text{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_0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南路 19 号 联系人：谈先生 电话：0519-8896930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联系人：李雯 电话：0519-88818291 电子邮箱：258814041@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焦溪桥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焦溪古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00</u>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9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 约 担 保 的 形 式：按 常 住 建 [2022]118 号 文 执 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差额担保（如有）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10.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2.3 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有要求的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执行）：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时，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如有）按常建〔2019〕1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规定确定。 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5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1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如有）、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2020]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划管理的公告》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4.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18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5.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6. 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7. 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8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缺项向前查找）计算； 8)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9) 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常住建[2020]99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 号）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10) 苏建函价（2025）6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7.4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向招标人从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管理部门。 7.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7.6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8.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9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施工合同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版本，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根据《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 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 10. 由于招办文件模板问题，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12. 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件执行。 13.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施工合同备案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 由于招办文件模板问题,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 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 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 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限制,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时间修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重要提示: ①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 避免雷同; 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 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④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⑤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⑥异议联系电话：0519-88969303，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南路 19 号，异议邮箱：258814041@qq.com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8818291；招标代理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投诉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⑦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查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

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下浮率 Δ 取值/共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焦溪桥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溪古镇保护与利用工程（二期）-焦溪桥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天发改[2021]201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它约定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补充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肆套施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包含 2 套发包人提供的有审图章的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负责

施工道路的畅通，并保持至工程竣工。

1.10.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其中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

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建〔2022〕118 号文要求。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纸质和电子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差额担保（如有）；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围墙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驻现场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程延误工期，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详见补充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详见补充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补充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中预留金项目，由发包方安排和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具备进场条件、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施工进

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且项目组配备人员及数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二、绿化工程：①形象进度工程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形象进度工程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②绿化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总计量进度款 85%。（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

③余款待养护期满（苗木全部按合格要求补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三、除绿化外的其他工程：①形象进度工程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形象进度工程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②除绿化外的其他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总计量进度款 85%。（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扣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无息)。

五、承包人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发票。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按照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文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工程所在地发生 12 级以上台风；7 级以上地震；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峰，连续雨天造成工程现场 1 平方公里](#)

范围内淹没，冬季雪量造成城市交通中断 3 天以上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常州市建设局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本合同签订后中标建造师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承包人投标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单位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

质量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及电费收缴保证金在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并按时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一周内退还。

②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定价计入承包合同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承包人需积极办理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③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 25 日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下月月进度计划。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⑦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⑩协调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

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发掘出文物等，则按通用条款 1.9 条执行。

⑪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⑫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3）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4）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

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以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力；

(12) 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3)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4) 承包人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甲供及甲定乙供的权力。

21.4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5) 原有文物古迹成品保护等相关措施；
- (6)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① 市场风险（包括材料价格的波动，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 ②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③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④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⑤ 承包人已将石材的开采，加工，运输，切割，磨边，倒角，抽槽，铺贴及六面防渗、防

腐处理、异形损耗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石材饰面的综合单价中。

⑥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及多次搬运等费用，承包人已将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古井及其他文物保护所需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措施费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

⑦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所有石材使用前，须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材质须满足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不可预见性因素较多，设计中虽考虑了部分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但仍然有不少不可预计的工程内容发生，相应的施工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应为此留出余地，工程量除了有关施工文件注明外，在施工中根据工程确实的需要和额外增加、改动的工程量应按实际情况记录，注明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在承包人负责安排专人记录在施工各个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对策及措施，记录在现场清理、发掘、驳岸修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注意拍摄有关照片。记录费用是工程造价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按现行文件执行）的让利部分。

2、由于本工程工期短，所以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3、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三）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四）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五)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六)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工程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及相关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信息指导价除税价根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下浮(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项目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材料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暂列金额及其相关取费)]/[项目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材料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关取费+暂列金额及其相关取费)]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八)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九)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21.6 苗木综合单价: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是指固定单价,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数量以(含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

(2) 施工期间内,苗木价格涨降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各种规格苗木综合单价不变,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计算出总价。

(3)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类规费、税金等。单价(合价)均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

安装（或种植）、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收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

（4）苗木综合单价（合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行道树树坑换土、竹类支撑、乔木支撑、移植、检疫、肥料、24个月（银杏36个月）管养保修期内养护（修剪、治虫、浇灌、施肥、补栽、更换、水电、保洁等）以及施工图中“施工说明”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5）如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不符，按清单数报价，无论实际工程量多少（招标方有权变更清单中的数量），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10、绿化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粉碎，清理垃圾及外运、土坡成型等，经现场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推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4）施工期及管养期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苗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按终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6）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及养护期间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7）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多余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种植，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10)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11)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并立即退场,如有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2) 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清单中描述的植物项目特征为种植修剪完成后的验收标准),则必须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支付此项工程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13)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 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苗木生长不良的,扣除综合单价的 50%。

(18)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11、养护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① 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

② 在园林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整改，则发包人将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 倍（含）以上从工程余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 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2 天内会同发包人现场确认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养护期内出现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有权缩短或延长养护期限，缩短或延长的养护费用按投标单价相应调整。

12、绿化完（竣）工验收与结算：

（1）完工验收：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设计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2）竣工验收：养护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设计等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人初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7日罚款2000元，不满7日按7日计算。工程竣工验收是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养护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

（3）合同中如含多个单项工程项目或不同类别，承包人应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或类别分别报送竣工资料。

（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各项施工方案及批复。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完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盖章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养护接管单位、发包人在交接证明书上签字盖章为准。否则，承包人继续承担该工程保管及一切养护责任。

（6）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1.7 其他相关条款

（1）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

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不得随意破坏原房屋结构及原建筑风貌,否则承包人将按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7)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8)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3)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工程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如不能按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15) 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6)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17)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84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若施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的农民工工资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8) 本项目需审计，结算审计核减率 6%以内，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6%但不超过 10%(含 10%)，超出 6%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16%(含 16%)，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审计结算核减率超出 16%及以上，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同时承包单位应按照核减额的 5%向发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1.8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1.9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